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正

地 點：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7 段 127 號(沃田旅店 502 會議室)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e 服務-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出 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2,465,231 股，出席股東共代表股份為 45,554,251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43,510,206 股及以視訊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7,345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62.86%

出席董事：廖俊喆董事長、刁秀華董事兼總經理、劉陽明董事、簡又新董事、于樹偉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珊珊獨立董事、蔡金拋獨立董事等 7 席董事親自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9 席之半數。

列 席：廖福銘會計師、周書雅律師

主 席：廖俊喆董事長



紀 錄：古淑貞



(主席指示大會報到處統計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已達法定額數，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

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 審計委員會審議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附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五)

(三) 本公司分派民國 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四)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為新台幣 2,707,381 仟元，對單一企業保證金額最高者為新台幣 1,251,326 仟元，均未超過規定限額。(請參閱附件七)

(五)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八)

(六) 本公司與持股 100%子公司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持股 100%子公司南一光電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報告。

1. 本公司為簡化股權架構及提升集團經營績效，與持股 100%子公司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昱鼎能源」)及其持股 100%子公司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一光電」)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昱鼎能源及南一光電為消滅公司，本案之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 本簡易合併案，業已完成並取得經濟部於民國 113 年 9 月 6 日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福銘及林一帆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上開報表並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規定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簽章竣事。(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

(二) 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554,25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 45,362,803 權 (含電子投票 43,424,701 權及視訊投票 0 權)	99.57%
反對表決權數 34,255 權 (含電子投票 34,255 權及視訊投票 0 權)	0.07%
無效票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57,193 權 (含電子投票 51,250 權及視訊投票 7,345 權)	0.34%

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編製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暨董事會通過在案。

(二) 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554,25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 45,364,369 權 (含電子投票 43,426,267 權及視訊投票 0 權)	99.58%
反對表決權數 35,721 權 (含電子投票 35,721 權及視訊投票 0 權)	0.07%
無效票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54,161 權 (含電子投票 48,218 權及視訊投票 7,345 權)	0.33%

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修訂「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 檢附本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二) 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554,25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 45,361,732 權 (含電子投票 43,423,630 權及視訊投票 0 權)	99.57%
反對表決權數 38,840 權 (含電子投票 38,840 權及視訊投票 0 權)	0.08%
無效票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53,679 權 (含電子投票 47,736 權及視訊投票 7,345 權)	0.33%

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上午 9 時 25 分。

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問。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以會議影音為準。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自 113 年 1 月 1 日 113 年至 12 月 31 日

壹、營業概況：

113 年個體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678,607 仟元，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8,530,650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255,964 仟元。

合併營業收入之分項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能資源管理	3,702,363
售電	2,946,480
高科與基礎設施機電	1,313,422
水務、再利用及其他	568,385
合 計	8,530,650

貳、營業檢討：

113 年合併營業收入總額為新台幣 8,530,650 仟元，相較於 112 年增加 902,148 仟元，主係子公司信鼎、嘉鼎新增之工作，致 113 年收入增加。

合併及個體營業收入與稅後淨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合併營業收入	8,530,650
112 年合併營業收入	7,628,502
113 年比 112 年增加	902,148
增加百分率	11.83%
113 年個體營業收入	1,678,607
112 年個體營業收入	1,479,895
113 年比 112 年增加	198,712
增加百分率	13.43%
113 年稅後淨利	1,255,964
112 年稅後淨利	1,164,040
113 年比 112 年增加	91,924
增加百分率	7.90%

參、114 年業務展望：

回顧 113 年，崑鼎在業務的推展和執行上，積極落實在固本與發展的企圖與努力，在既有業務保持穩定運作外，對於各領域業務的擴張，同仁亦未鬆懈，保持有相當的成果，在資源管理方面，崑鼎與旗下信鼎，攜手集團母公司中鼎，共同取得「嘉義市綠能永續循環中心興建營運移轉 (BOT) 案」，並爭取到「臺東縣能資源中心委託操作管理服務計畫」，為公司大型廢棄物處理設施投資與經營業務再下一城；回收再利用方面，除將廢溶劑回收處理產製約 3,900 噸工業級產品回到市場供應鏈外，亦攜手集團母公司中鼎，共同得標「新竹海水淡化廠興建及操作維護案」，將成為全台公共工程首座大規模產水的海淡廠；再生能源部分，經不斷爭取公、私機構案場下，屋頂、地面及水面型開發量均持續增加，維護工作亦擴及至外部客戶，同時，積極響應政府引入民間提供電網「電力輔助服務」政策，使公司業務延伸至儲能領域。展望未來，崑鼎在各事業領域將朝以下方向努力，讓集團永續發展與跨足國際：

A、資源管理

國內方面除鞏固既有業務外，亦將開始承接嘉義市能資源中心之 O&M 工作、辦理彰濱低碳循環再利用暨處置中心之 EIA 作業及辦理「臺東縣能資源中心委託操作管理服務計畫」之接廠前置作業等工作；另，配合政府焚化爐整改延役與多元垃圾處理計畫，參考桃園生質能循環經濟整合模式，引進海外成熟經驗與技術為政府提供綜合性解決方案，積極開發新機會及參與政府標案；此外，在淨零碳排趨勢下，亦將導入創新技術，以更多作為致力減碳，並以內部執行經驗轉化為外部業務爭取的基礎；海外部分則前進東協、中國大陸與印度，主動向當地政府表達意願，並與具互補性之國內外公司合作，另也積極參與相關論壇，並藉助政府新南向政策，將焚化爐 PPP (BOT) 的成功模式以及成熟的 O&M (含 ROT) 能力複製於國外。

B、再生能源

配合全球發展趨勢，持續爭取太陽光電投資開發機會，積極擴大海外投資規模，國內維持有機成長。海外部分考量國家風險及已有經驗，將集中資源穩健擴大美國投資開發並評估大型光儲專案可行性，謹慎評估專案投資效益與風險；國內太陽光電部分，持續參與政府標案、爭取既有業主擴充機會，並依業主需要開發多元合作方案開發私有物業廠房屋頂，慎選投資標的，另將致力落實新進投資專案的如期商轉；在太陽光電設施維護部分，亦將以長期所累積之經驗，優化工作效能，在提升自有案場工作績效外，亦藉此優勢爭取更多外部客戶；此外，亦針對電業自由化，法令鬆綁與淨零碳排企業綠電需求所引發商機，積極開發市場，發掘多樣且創新之新商業模式可能性。

C、回收再利用

廢溶劑回收再利用業務在持續穩定進行的同時，亦將延續該案成功經驗，繼續評估具競爭力技術，針對高科技業，開發更多可回收項目，並積極將成功經驗拓展至海外；在水資源回收方面，將以林口水資廠、高科再生水 O&M 等經驗，更進一步整合集團工程資源爭取後續政府再生水、企業再生水、政府海水淡化計畫等多項標案的投資與 O&M 工作；在其他回收再利用項目部分，將持續發掘國內外技術資源及評估可行商業模式，於循環經濟與淨零碳排浪潮驅動下，在工業或民生範疇中發掘更多項目機會，且不限於自行開發或評估適合併購的標的。

D、機電維護整改

在既有高科技廠之公用系統維護基礎下，持續開發具高產值之高科技有關機電維護工作；發揮高科技回收再利用技術，拓展高科技事業廢棄物循環設施建置機會；透過焚化廠智能管理，有效進行設備升級整備暨歲修，擴展焚化廠延壽業務。

董事長：廖俊喆



經理人：刁秀華



會計主管：姚丹青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648 號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崑鼎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崑鼎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崑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崑鼎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崑鼎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操作服務收入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營業收入之內容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崑鼎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操作服務收入及售電收入等，其中操作服務收入係依合約規定處理業主所交付及自行收受之廢棄物，並依合約規定之處理單價計價，民國 113 年度操作服務收入為新台幣 3,239,923 仟元，占民國 113 年度營業收入 38%，且該等收入涉及報表正確性及人工計算，故本會計師認為操作服務收入之正確性為本年度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廢棄物處理流程，並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抽查處理廠每月實際處理量與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月報表數量之一致性；並抽查處理單價與合約之一致性。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報表資訊其正確性，包括抽查該報表資訊中處理數量及處理單價，重新計算金額之正確性，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崑鼎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05,421 仟元及新台幣 300,156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及 2%，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4,265 仟元及新台幣 27,243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利益總額之 0.3%及 2%。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及其他事項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崑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崑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崑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崑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崑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崑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崑鼎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福銘

會計師

林一帆

廖福銘

林一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7 日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03,967	15	\$ 1,663,477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579,544	4	1,033,535	8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106,328	1	115,601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及八				
	動		312,629	2	288,496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三)及七	905,622	7	866,155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960,733	7	942,411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01,285	2	11,773	-
1200	其他應收款		5,418	-	5,77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4	-	15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275	-	7,953	-
130X	存貨		101,340	1	103,512	1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240,719	2	91,93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426,894</u>	<u>41</u>	<u>5,130,790</u>	<u>3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7,814	1	120,624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31,261	-	49,55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872,103	7	824,288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4,347,930	33	4,472,310	3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41,752	2	289,983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991,613	7	896,571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32,870	-	39,40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七及八	1,207,537	9	1,259,771	1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922,880</u>	<u>59</u>	<u>7,952,512</u>	<u>61</u>
1XXX	資產總計		<u>\$ 13,349,774</u>	<u>100</u>	<u>\$ 13,083,302</u>	<u>100</u>

(續次頁)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125,000	1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	-		19,983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及七		31,636	-		147,541	1
2150	應付票據			11,054	-		1,643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四)		1,642,162	12		1,399,19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92,146	2		56,09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449,291	4		492,201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9,784	-		8,87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7,018	1		299,10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37,882	-		39,61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05	-		9,90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66,878	20		2,474,156	19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三)		173,260	1		495,750	4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六)		1,996,451	15		1,993,916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86,222	1		107,35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203,627	2		241,038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		827,415	6		954,441	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86,975	25		3,792,495	29
2XXX	負債總計			5,953,853	45		6,266,651	4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722,604	5		715,590	6
3140	預收股本			592	-		589	-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3200	資本公積			2,889,953	22		2,786,873	21
保留盈餘								
		六(二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60,704	9		1,045,141	8
3350	未分配盈餘			1,855,849	14		1,727,596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5,208	-		46,943	-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	(	57)	-	(	57)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744,853	50		6,322,675	48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651,068	5		493,976	4
3XXX	權益總計			7,395,921	55		6,816,651	5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349,774	100	\$	13,083,30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俊詰



經理人：刁秀華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8,530,650	100	\$	7,628,5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八)						
	(二十九)及七	(	6,803,673)	(80)	(	6,008,793)	(79)
5900 營業毛利			1,726,977	20		1,619,709	21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八)						
	(二十九)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	172,571)	(2)	(	158,06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72,571)	(2)	(	158,067)	(2)
6900 營業利益			1,554,406	18		1,461,642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21,955	-		15,23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及七		40,549	1		27,24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22,370	-		17,61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及七	(	22,739)	-	(	30,16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24,765	1		131,57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6,900	2		161,506	2
7900 稅前淨利			1,741,306	20		1,623,148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	300,354)	(3)	(	256,460)	(3)
8200 本期淨利		\$	1,440,952	17	\$	1,366,688	1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八)	\$	41,689	-	(\$	4,54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20,598	-		32,494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63)	-	(	2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三十)	(	8,285)	-		1,40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61,308	1	(	6,25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115,247	1	\$	23,074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556,199	18	\$	1,389,762	1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55,964	15	\$	1,164,040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184,988	2		202,648	3
合計		\$	1,440,952	17	\$	1,366,688	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57,388	16	\$	1,191,797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198,811	2		197,965	3
合計		\$	1,556,199	18	\$	1,389,762	18
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7.43		\$	16.3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7.37		\$	16.2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俊喆



經理人：刁秀華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41,306	\$ 1,623,14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服務特許權協議建造收入	六(二十三) (153,393)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3	46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八) 366,303	346,207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九)(二十八) 46,775	44,153
各項攤提	六(二十八) 65,823	66,06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19,923	25,708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九)(二十七) 2,816	4,453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五) (10,568)	(2,348)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21,955)	(15,230)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六(十九) (二十九) 676	4,947
薪資費用－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十九) (二十九) (4,835)	5,7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二十六) (17,833)	(18,739)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六) (3,50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24,765)	(131,5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六) (292)	(4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78,621	506,544
合約資產	(39,467)	(223,949)
應收票據淨額	6	-
應收帳款淨額	(18,335)	(129,10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89,512)	8,951
其他應收款	622	2,52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3 (93)	(93)
存貨	2,172 (2,831)	(2,831)
預付款項	(148,782)	37,2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5,545	346,6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38,395)	(168,565)
應付票據	9,411 (3,017)	(3,017)
應付帳款	242,963	71,35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6,056	43,441
其他應付款	(46,439)	50,54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906	479
其他流動負債	2,058 (32,441)	(32,441)
其他非流動負債	(825)	(16,4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83,220	2,443,566
收取利息	21,692	11,853
收取股利	99,896	48,963
支付利息	(17,972)	(26,006)
所得稅支付數	(458,235)	(295,066)
所得稅退稅收取數	17,764	56,7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46,365	2,240,079

(續次頁)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價款	\$ 3	\$ 53
取得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一非流動	(47,322)	(40,1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5,835)	(149,344)
採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六(七)	(9,0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二)	(193,988)	(292,6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81	48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44	4,592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二)	(1,185)	(56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六(三十二)	(153,059)	(81,5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6,861)	(559,11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5,000	(36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9,983)	19,983
償還長期借款	-	(52,920)
租賃負債支付數	(36,931)	(45,60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	(26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93,634)	83,374
發放現金股利	(1,287,009)	(1,207,877)
員工行使認股權	113,543	140,569
非控制權益增加	200,000	53,2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9,014)	(1,629,2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40,490	51,7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63,477	1,611,7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03,967	\$ 1,663,47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俊喆



經理人：刁秀華



會計主管：姚丹青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2391 號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 組織重組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所述，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與子公司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孫公司南一光電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上述交易係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即持有及合併，崑鼎綠能環

保股份有限公司編製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時，業已追溯重編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採用權益法評價子公司之操作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倫鼎股份有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暉鼎資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裕鼎股份有限公司)及孫公司(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及信鼎岡山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操作服務收入及售電收入等，其中操作服務收入係依合約規定處理業主所交付及自行收受之廢棄物，並依合約規定之處理單價計價，由於相關收入係各該子公司主要之營業收入，且對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子公司操作服務收入之正確性為本年度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廢棄物處理流程，並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抽查處理廠每月實際處理量與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月報表數量之一致性；並抽查處理單價與合約之一致性。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報表資訊其正確性，包括抽查該報表資訊中處理數量及處理單價，重新計算金額之正確性，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05,421 仟元及新台幣 300,156 仟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3%及 3%，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4,265 仟元及新台幣 27,243 仟元，分別占綜合利益總額之 0.3%及 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崑崙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崑崙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崑崙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崑崙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福銘

廖福銘

會計師

林一帆

林一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50620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48544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7 日

崑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7,832	2	\$	438,400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三)						
	產—流動			162,284	2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四)						
	之金融資產—流動			18,756	-		20,39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及八						
	動			-	-		30,000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		39,113	-		19,72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63,840	1		27,575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71	-		49	-
1200	其他應收款			80	-		1,09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00,605	10		710,432	8
1410	預付款項			2,158	-		4,64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24,839</u>	<u>15</u>		<u>1,252,314</u>	<u>1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四)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14,644	-		34,65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878,155	53		4,496,224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525,249	28		2,628,671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66,354	1		127,493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23,690	1		123,69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7,654	-		6,49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175,078	2		69,40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790,843</u>	<u>85</u>		<u>7,486,638</u>	<u>86</u>
1XXX	資產總計		\$	<u>9,115,682</u>	<u>100</u>	\$	<u>8,738,952</u>	<u>100</u>

(續次頁)



崑崙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29	-	\$	101	-
2170	應付帳款			51,733	1		55,14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282	-		7,077	-
2200	其他應付款			67,632	1		54,316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9,557	-		6,59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943	-		19,21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5,786	-		11,47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60	-		26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3,222	2		154,189	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1,996,451	22		1,993,916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27,132	-		19,07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60,937	1		113,671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133,087	1		135,423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17,607	24		2,262,088	26
2XXX	負債總計			2,370,829	26		2,416,277	28
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722,604	8		715,590	8
3140	預收股本			592	-		589	-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2,889,953	31		2,786,873	31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60,704	13		1,045,141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1,855,849	20		1,727,596	2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5,208	2		46,943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	57)	-	(	57)	-
3XXX	權益總計			6,744,853	74		6,322,675	7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115,682	100	\$	8,738,952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俊詰



經理人：刁秀華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重編後)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六)(十八)及七	\$ 1,678,607 100	\$ 1,479,8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347,684) (20)	(275,679) (18)
5900 營業毛利		1,330,923 80	1,204,216 8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98,188) (6)	(54,740)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8,188) (6)	(54,740) (4)
6900 營業利益		1,232,735 74	1,149,476 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及七	14,382 1	8,578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51,968 3	55,558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6,789 -	8,23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及七	(17,435) (1)	(21,85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704 3	50,522 3
7900 稅前淨利		1,288,439 77	1,199,998 8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32,475) (2)	(35,958) (2)
8200 本期淨利		\$ 1,255,964 75	\$ 1,164,040 7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856) -	\$ 2,46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四)	(1,636) -	33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56,249 3	26,549 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3,757 3	29,353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47,667 3	(1,59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1,424 6	\$ 27,75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57,388 81	\$ 1,191,797 81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7.43	\$ 16.3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7.37	\$ 16.2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俊喆



經理人：刁秀華



會計主管：姚丹青



附註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總額
112年(重編後)									
1月1日	\$ 704,579	\$ 2,334	\$ 2,626,341	\$ 940,121	\$ 14,895	\$ 1,622,165	\$ 345	\$ 16,362	\$ 5,926,395
本期淨利	-	-	-	-	-	1,164,040	-	-	1,164,0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41)	(1,596)	-	27,7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60,899	(1,596)	-	1,191,797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5,020	-	(105,020)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895)	14,895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960,073)	-	-	(960,073)
股份基礎給付	-	-	974	-	-	-	-	-	974
員工行使認股權	8,104	589	131,876	-	-	-	-	-	140,569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費用	-	-	1,972	-	-	-	-	-	1,972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調整數	-	-	8,597	-	-	-	-	-	8,597
預收股本轉列為股本	2,334	(2,334)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	-	-	-	-	(28)	-	28	-
量之權益工具	-	-	-	-	-	(5,242)	-	-	-
普通股發行-其他	573	-	17,113	-	-	\$ 1,727,596	(1,941)	-	\$ 12,444
12月31日餘額	\$ 715,590	\$ 589	\$ 2,786,873	\$ 1,045,141	\$ -	\$ 1,727,596	\$ 1,941	\$ 48,884	\$ 6,322,675
113年									
1月1日	\$ 715,590	\$ 589	\$ 2,786,873	\$ 1,045,141	\$ -	\$ 1,727,596	\$ 1,941	\$ 48,884	\$ 6,322,675
本期淨利	-	-	-	-	-	1,255,964	-	-	1,255,9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159	47,667	20,598	101,4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89,123	47,667	20,598	1,357,388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5,563	-	(115,563)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1,045,307)	-	-	(1,045,307)
股份基礎給付	-	-	133	-	-	-	-	-	133
員工行使認股權	6,425	592	106,526	-	-	-	-	-	113,54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費用	-	-	(814)	-	-	-	-	-	(814)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調整數	-	-	(2,765)	-	-	-	-	-	(2,765)
預收股本轉列為股本	589	(589)	-	-	-	-	-	-	-
12月31日	\$ 722,604	\$ 592	\$ 2,889,953	\$ 1,160,704	\$ -	\$ 1,855,849	\$ 45,726	\$ 69,482	\$ 6,744,85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俊結

經理人：刁秀華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重編後)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88,439	\$ 1,199,9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4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三) 174,007	158,562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八)(二十三) 12,385	7,665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六(十四)(二十四) 133	974
薪資費用—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十四)(二十四) (814)	1,97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6,048	18,564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八)(二十二) 1,387	3,287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4,382)	(8,578)
股利收入	六(四)(二十) (585)	(2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	六(三)(二十一) (4,368)	(7,972)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一) (3,21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241,396)	(1,107,8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35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7,916)	709,435
合約資產—流動	(19,388)	6,998
應收帳款淨額	(36,265)	(9,84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22)	(49)
其他應收款	1,022	(9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184	(2,650)
預付款項	2,489	(3,1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2)	(380)
應付帳款	(3,414)	(1,177)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05	(3,483)
其他應付款	20,263	6,92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958	130
其他流動負債	-	131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35)	(8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6,899	967,480
收取利息	3,778	2,112
收取股利	1,061,301	1,020,202
支付利息	(13,513)	(18,072)
支付所得稅	(36,844)	(23,8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61,621	1,947,9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00,000)	(200,000)
收取利息	10,239	6,057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00,000)	(100,013)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六) 299,900	-
處分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十二(三) 3	53
取得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三) (22)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0,014	(30,053)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17	1,19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199,341)	(265,7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92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1,666)	(588,5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數	(7,759)	(14,166)
償還短期借款	-	(229,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000)	1,93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3,543	140,56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045,307)	(960,07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0,523)	(1,060,7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00,568)	298,6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8,400	139,7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7,832	\$ 438,4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俊詰



經理人：刁秀華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崙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合 計
上期末分配盈餘	566,726,236
加：113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3,158,730
加：113 年度本期淨利	1,255,963,889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28,912,262)
累積可分配盈餘	1,726,936,593
分派項目：	
現金股利 (以 114/1/31 流通在外股數 72,342,718 股為基準，每股約 15.30 元)	(1,106,843,585)
期末未分配盈餘轉入下年度	620,093,008

說明：

1. 盈餘分配由 113 年度之盈餘優先分配，不足部分，則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補足。
2. 預計分配日參與分配股數暫定為 114 年 1 月底流通在外股數，實際參與分配股數則以分配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為基準。



董事長：廖俊喆



經理人：刁秀華



會計主管：姚丹青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福銘會計師及林一帆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上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于樹偉

于樹偉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7 日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分派民國 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

- 一、 依據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扣除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之稅前淨利計新台幣 1,294,816,808 元，經董事會決議提撥董事酬勞新台幣 5,200,000 元(提撥率約百分之零點四)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1,177,802 元(提撥率約千分之零點九)，均以現金方式發放，民國 113 年度已認列費用。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表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對 象	背 書 保 證	
	本期金額	去年同期金額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	2,670,000
昱鼎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1,251,326	1,210,000
榮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92,500	192,500
耀鼎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60,000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0	100,000
信鼎岡山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900,000
嘉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63,555	0
總 計	2,707,381	5,232,500
註：(113/12/31 淨值為 6,744,853 仟元)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之限額(淨值 10 倍)：67,448,530 仟元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淨值 6 倍)：40,469,118 仟元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一、 依據公司章程第 30 條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以發放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予股東之現金股利共計新台幣 1,106,843,585 元(以 114 年 1 月底流通在外股數 72,342,718 股為基準，每股配發約新台幣 15.30 元)現金股利分派金額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差額由本公司以其他收入或費用列帳。
- 三、 股東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授權董事長另訂之。若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之一	於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 <u>二~三人</u>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於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 <u>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修改獨立董事之人數。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u>千分之0.1以上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二為限之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u>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u>百分之二為限之董事酬勞，及千分之0.1以上為員工酬勞，其中包含提撥不低於千分之0.03之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u>	依據證交法第14條第6項及相關規定增訂。
第卅四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八日訂立。 ...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八日訂立。 ...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 <u>本章程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u>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